

#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

## 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公告

为确保招标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提高项目采购效率，加强项目内控管理。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决定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机构，具体事项要求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根据招标人要求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的标准要求，提供项目采购、招标工作代理服务；

（二）中选家数：1家；

（三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两年；

（四）服务范围：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工程、货物及服务项目；

（五）服务地点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7号。

### 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业务；

（二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等渠道查询；

（三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 三、投标文件要求

(一)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(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, 电子版扫描文件 1 份(用 U 盘装载)。注: 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, 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、装订成册并密封)

(二)评审佐证材料:

1. 代理服务方案;
2. 企业简况及管理制度、业务规范;
3. 企业荣誉、资信情况;
4. 进度保障措施;
5. 质量保障措施;
6. 档案管理措施;
7. 拟投入的的代理人员配置及人员资质情况;
8. 招标代理信息化水平及电子交易平台情况;
9. 2021 年至今的招标代理相关业绩证明(涵括服务类、货物类、工程类等);
10. 招标代理服务报价。

### 四、评审方法

(一)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将淘汰;

(二)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、服务和业绩情况综合评审的原则确定中标人;

(三)选取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我司的服务机构。

(四)若综合分数相同时, 报价最低者中标; 若综合分数及报价相同时, 招标人采取现场二次报价, 价低者优先。若现场

二次报价结果一致的情况下，根据入围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服务优劣，能主动为招标人提供市场信息、配合招标人理顺招标的各事项等进行综合评价，由招标人确定最终的中标人。

## 五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

(一)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北京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:30 时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，开标时间以公告为准；

(二)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点：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（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7 号）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联系人：卢小姐

(二)联系电话：0750-3828001

(三)地点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7 号

## 七、其他约定

以上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。

附：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机构评分标准

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3日

